

#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计算机政〔2017〕20号

签发人：陆奎

## 计算机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先进个人 和学业奖学金评选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校研究生[2017]18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15〕120号）等文件，现就做好计算机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学业奖学金评选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评选机构

学院设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本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先进个人及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陆奎

副主任委员：王永祥

委员：吴观茂、方贤进、陈鸣、孙克雷、陈辉、葛斌、周华平、廖涛、朱涛、郭明明、田忠彬

### 二、评选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的 2015 级、2016 级、2017 级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且档案及工资关系均已转入我校者）。

### 三、评选工作主要内容

#### （一）学年总结

学院组织 2015 级和 2016 级的全体硕士进行学年总结。

1. 学年总结是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的阶段性历史记录。研究生应实事求是地回顾在 2016—2017 学年内课程学习、科研素质、创新能力、社会工作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和进步，同时要正视自己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明确新学年的努力方向。学年总结要通过研究生之间的相互交流，主动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达到增进团结、共同进步的目的。

2. 研究生辅导员应认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年考核鉴定，认真如实填写《研究生学年考核鉴定表》，并及时将该表归档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

## （二）先进个人评选

“优秀研究生”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等先进个人评选，依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年总评实施办法》（研究生〔2006〕28 号）。“优秀研究生”参评对象为 2015 级、2016 级硕士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20%。

“优秀研究生干部”参评对象为 2015 级、2016 级硕士研究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6%。

## （三）学业奖学金评选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广大研究生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顺利完成学业。2015 级老生执行校政〔2014〕72 号文件；2016 级、2017 级新生执行校政〔2015〕120 号文件。各年级具体评选比例和条件说明如下：

### 1. 2017 级研究生

新生入学后，在档案审查、资格认定等基础工作之后，依据校政〔2015〕120 号文件要求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定向研究生、应转档案而未转档案者、有固定工资收入者、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等情况的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为：一等学

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为 60%，一志愿和推免生直接享受一等奖学金，若一等人选不足 60%的比例，结余指标可分配给调剂生，分配标准按照新生入学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奖励标准为每人 12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

## 2. 2016 级研究生

依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校政〔2015〕120 号）开展评定工作。

2016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 20%，奖励金额为 12000 元/每生；

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 30%，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每生；

三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 40%，奖励金额为 8000 元/每生；

四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硕士研究生，奖励金额为 4000 元/每生。

## 3. 2015 级研究生

2015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校政〔2014〕72 号）开展评定工作。

2015 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和奖励标准为：一等奖学金：评选比例不超过 40%，奖励标准为每人 12000 元。二等学业奖学金：其余研究生，奖励标准为每人 10000 元。2015 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者在按期开题的情况下，上一学年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情况还需满足校政〔2014〕72 号文件中的相关条件。

## 四、时间要求

2017 年 10 月 10 日前学院在资格审查、成绩统计、成果核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指标比例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经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于 10 月 13 日前报学校审定。各年级先进个人和学业奖学金推荐人数，都不得突破学校规定的比例上限。

## 五、材料报送

学院各单位、研究生各年级于10月12日前完成学院学年总评的先进个人和奖学金评选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经学院院长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公章的纸质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报送材料包括：学院具体实施方案评选细则、《硕士研究生先进个人和学业奖学金评选基本情况登记表》、《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学生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 六、工作要求

1. 学年总评工作必须公平、公正、公开。各年级要对评奖评优申请者的资格严格审核，并及时公示测评、评奖、评优结果，注意听取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的意见。

2. 今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情况复杂。不同年级有不同的评选办法，要严格把握评审标准，认真审查参评学生主体资格，谨慎细致做好评选工作。

3. 学院相关工作所有公示材料必须留存备查。

